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宜苹
電話：03-8230243
電子信箱：s26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11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畜牧利息補貼原則附件1對照表1900 (odf)、畜牧利息補貼原則附件2對照表
1900 (odf)、畜牧利息補貼原則修正規定1130 (odf)、畜牧利息補貼原則對照
表1130 (odf)、發布令pdf檔 (376550000A_1100111071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00111071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00111071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00111071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0011107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畜牧業貸款利
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，業經行政
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以農牧字第
110004282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
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6月3日農牧字第1100042823B
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農會、保證責任花蓮縣畜牧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
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、花蓮縣養豬協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